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消字第22號

原　　告　陳怡家
　　鐘雅文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路宣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彭冠綺
複代理人　　陳渝伶律師
被　　告　匯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盧明珠
訴訟代理人　南雪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瓊